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編制表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處長	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副處長	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
總工程司	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副總工程司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
科長		薦任	第八職等	八	
主任	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
正工程司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六	
秘書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
專員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股長		薦任	第七職等	二十九	
副工程司		薦任	第七職等	二十二	
分析師	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幫工程司	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十	
工程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十三	
設計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管理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科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助理工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十二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十一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三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三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合 計				三一五	

- 附註：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 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專員、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